

2023 年度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2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授权，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履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起草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地方性法规、规章。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落实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和成果应用的制度规范。建立健全全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

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

(四)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组织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相关工作。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自然资源资产收益。落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承担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的起草工作。

(五)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省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和脱贫攻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和利用评价考核，落实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动态监测监管。

(六)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组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海洋空间保护开发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和城乡规划政策，指导、监督全省有关城乡规划领

域违法建设处置工作。组织拟订并实施全省土地、海洋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土地、海域、海岛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事项的审查、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等工作。落实有关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监督实施，按规定落实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相关政策措施，提出我省重大备选项目。按规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和实施耕地保护政策，负责全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组织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省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省级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承担全省广义地质工作，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调查、评价工作。

(十)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

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省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配合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十二)负责拟订全省海洋功能区划、海域开发利用总体规划、无居民海岛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省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负责全省无居民海岛、海域、海底地形地名管理相关工作，依法实施领海基点等特殊用途海岛保护管理。

(十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基准、测绘标准、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省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地图管理。

(十四)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省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和计划。组织拟订自然资源

领域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工作，推进高新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

(十五)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根据授权开展相关海洋权益维护工作，按要求参与资源开发争议、岛屿争端、海域划界等谈判与磋商。

(十六) 监督检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组织查处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全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行政执法工作。

(十七) 负责本系统、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十八) 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具体按照中央及省委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九) 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是省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包括 24 个机关行政处室，本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财政核拨	13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一年

来，全省自然资源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然资源部工作要求，在各级党委、政府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以“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年”活动为抓手，统筹保护资源、保护生态、保障发展、保障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全省耕地面积连续两年净增加，新增违法数量连续两年同比下降，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获国务院批准，顺利承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会议、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集中调研等活动，重大项目要素保障更加精准高效，多个生态修复项目纳入国家优秀案例，委托代理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多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进一步夯实，汛期地灾防治未出现人员伤亡，连续4年被省政府表彰为安全生产目标优秀单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治引领鲜明有力。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列入省委主题教育十大专项整治问题，592宗新增问题已全部依法处置到位。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出台落实政治任务若干意见，与驻厅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执行、落地见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取得扎实成效。全力创建模范机关和第15届省级文明单位，打造自

然资源系统 10 个党建品牌名片，精准服务强化用地保障、智慧登记、地质灾害精准防治等品牌创建成效明显。自然资源部门组建以来首次开展全省系统先进评选表彰工作，59 个集体、140 名个人受表彰。

（二）要素保障精准集约。积极服务稳经济大盘，及时出台“开门红”政策和服务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 20 条措施，落实“一清单三保障”机制，开展审批“清零行动”，开展巡回服务 40 场，协调解决用地用海等问题 365 个。全省审批用地 12.9 万亩，其中省以上重点项目用地 259 宗、面积 6.7 万亩，审批用海 240 宗、面积 20.7 万亩，厦门新机场、中核霞浦核电、福清万融新材料等一批重大项目用地用海得到有效保障。批准成片开发方案 451 个、面积 17.1 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21.1 万亩，出让合同价款 1681 亿元。加快推进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建设试点，有效提升全域全要素全过程全周期数字化建设水平，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并在全国推广。完成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补偿标准较上轮平均提高 17.4%。组织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新开 3 个、续作 3 个战略性矿产勘查项目，钨、钴、晶质石墨等战略性矿种实现找矿突破。深化节约集约，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13.9 万亩、闲置土地 3.2 万亩，处置率分别为 29.5%、38.8%，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全省建设占用耕地比例降至 27.5%，同比下降 7.8 个百分点。我省再次入选国务院大督查用

地指标奖励省份。

（三）规划体系总体构建。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已获国务院批准，福州、厦门总体规划已报国务院审批，其余市县总体规划成果均已基本完成省级审查；644个乡镇已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占应编数99.7%；8886个村庄规划获县级政府批复，提前超额完成应编目标任务。出台《村庄规划编制审批和评估管理办法》，对口江西省宁都县大岭村开展村规编制帮扶工作得到自然资源部肯定。全面完成市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审批。完成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文本编制。持续完善自然资源数据体系，推动规划“一张图”与用地用海用矿等业务审批系统深度融合，在数字中国报告中我省智慧国土空间规划水平居全国第3。“三区三线”管控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出台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等文件。省级及福州、南平、三明、龙岩等地案例作为“牢牢守住绿水青山的福建实践”，入选全国首本《生态保护红线蓝皮书（2023年）》。

（四）耕地保护扎实有序。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会议，出台省委和省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工作职责清单、设区市党委和政府落实责任制考核办法，逐级签订责任书，省厅会同相关部门出台严格落实耕地进出平衡、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等制度文件，推动构建我省落实责任制考核工作新机制。与省委组织部联合举办耕地保护培训班。完成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耕地流

出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全省补充耕地 5.2 万亩、恢复耕地约 23 万亩，为顺利通过责任制首考打下良好基础。

（五）生态修复取得实效。印发《福建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生态修复布局更加科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13 个中央资金支持海洋生态修复项目中已完成终验 3 个、市级验收 3 个、完工待验收 2 个；九龙江“山水工程”矿山修复子项目全面完成，永定历史遗留矿山项目已修复面积 1.3 万亩、完成率 73%。厦门海洋生态修复成效显著，获中央领导同志批示。闽江河口湿地等 2 个项目被纳入全国山水工程首批优秀典型案例。

（六）执法监管持续从严。持续深化挖湖造景、“大棚房”、违建别墅、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典型问题专项整治。出台土地卫片执法闭环管理、“增违挂钩”、大要案办理、行纪衔接、行检衔接等制度，探索建立矿产资源铁塔实时巡查机制，执法监管长效机制逐步完善。顺利完成首次省级自然资源督察。省级重点督办 97 个违法问题、已整改 80 个，向社会公开通报 2 批 10 个典型案例，问责相关人员 311 人、同比增长 242%。全省土地违法面积同比下降 22%，整改率同比提高 26%。出台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暂行规定，开展工程建设涉及剩余砂石处置情况排查整治。严厉打击越界非法违法开采，全年立案查处 104 起，移

送公安机关 33 起、其他部门 7 起。大力推动信访积案化解，部交办 486 件信访积案已化解 466 件、化解率 95.9%。

(七)改革攻坚纵深推进。泉州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形成“一个标准”“一种模式”“七项政策举措”等经验成果，省政府召开现场会予以推广，福州、厦门、漳州等市新列入全国试点。8 个县（市、区）获评全国首批节约集约示范县。9 个县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推进，德化、晋江等地已成功入市 6 宗地块。完成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深化清查试点，清查范围扩大至 7 个设区市和武夷山国家公园。完成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南平挂牌全国首个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理论实践基地。全面推进土地储备制度改革，年度入库土地面积 5.5 万亩。出台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工作指引，全省供应“标准地”3900 亩。

(八)基础支撑更加夯实。扎实推进全省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已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常态化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机制和调查质量评价体系基本构建，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和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高质量完成。“不动产登记+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带押过户”等做法得到省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武夷山国家公园完成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程度不断提高，1:5 万区域地质调查覆盖全省陆域面积的 96%，1:10 万海岸带综合地质调查实现全覆盖。

印发实景三维福建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初步建成实景三维管理系统，构建地形级实景三维场景。完成省域基准站网北斗导航系统升级改造。完成分阶段全流程“多测合一”改革试点。“天地图·福建”连续10年获评国家“五星级”。首次发布福建省地图矢量数据。完成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一期）建设。“东南沿海丘陵区地下水动力型滑坡致灾机理与防控关键技术”获全国自然资源科技进步二等奖。

（九）安全底线巩固强化。全省自然资源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印发实施《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推进更加规范高效，全年共投入资金3.6亿元、实施重大地灾点工程治理76处，完成102个项目验收。开展“天上看、地上查、动态管”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新识别出高陡边坡15万处。新建1019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点。全省系统顶格防御自然灾害，通过省防汛办平台统一调度，省地矿局、煤田地质局全力支持，在汛期巡排查地灾隐患点4.5万处次、高陡边坡12.4万处次、群测群防巡查26万人次、转移群众22.8万人，有效应对15轮强台风、强降雨考验。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5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0.6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45.5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3.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50.87	本年支出合计	11,001.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0.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20.25
总计	14,121.41	总计	14,121.4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550.87	12,550.19				0.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528.78	1,528.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管理事务	291	2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291	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014.22	1,014.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7.43	647.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352.11	3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	8.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6	6				
20808			抚恤	223.56	223.56				
2080801			死亡抚恤	223.56	223.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9	19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192.89	19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10,315.8	10,315.12				0.6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0,315.8	10,315.12					0.68
2200101	行政运行	3,507	3,506.32					0.68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8.75	1,298.75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0.8	180.8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82	882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752	752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296.8	296.8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25.8	525.8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549.6	549.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323.05	2,323.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41	5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41	51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8	45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3	62.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001.15	5,320.07	5,68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26	1,303.26	2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		24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6		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64	1,06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95	69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11	3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	8.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20808			抚恤	241.62	241.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62	24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9	19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45.59	3,310.51	5,435.0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745.59	3,310.51	5,435.08		
2200101			行政运行	3,505.79	3,305.79	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6		1,341.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		28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0.85		430.85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0		6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47.67		647.6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9.5		149.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21.25		521.2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20.05		220.0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88.89	4.73	1,58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41	5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41	51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8	45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3	6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550.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26	1,549.2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2.89	192.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45.59	8,745.5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3.41	513.4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50.19	本年支出合计	11,001.15	11,001.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93.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42.18	3,04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93.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043.34	总计	14,043.34	14,04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01.15	5,320.07	5,68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26	1,303.26	24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46		24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6		2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61.64	1,061.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95	69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11	352.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	8.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6.9	
20808	抚恤	241.62	241.62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62	241.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89	192.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2.89	192.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745.59	3,310.51	5,435.0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8,745.59	3,310.51	5,435.08
2200101	行政运行	3,505.79	3,305.79	200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6		1,341.6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280		28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0.85		430.85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0		6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47.67		647.67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9.5		149.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21.25		521.25
2200120	海域与海岛管理	220.05		220.05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88.89	4.73	1,58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3.41	513.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3.41	513.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98	450.98	
2210202	提租补贴	62.43	62.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98.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4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762.3	30201	办公费	32.69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801.48	30202	印刷费	17.8	310	资本性支出	11.29
30103	奖金	1,008.34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1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3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5.4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29	30207	邮电费	30.9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8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2.71	30211	差旅费	53.98	31009	土地补偿	

	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0.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9.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4	30214	租赁费	3.4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9.45	30215	会议费	0.5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49.71	30216	培训费	42.8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241.6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58
30305	生活补助	6.4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1.08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2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8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9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618.31	公用经费合计					701.7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06.8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9.8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4.8
3. 公务接待费	6	7.1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4,121.41 万元，支出总计 14,121.4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28.14 万元，下降 12.56%。主要是 2022 年度补发了 2021 年年度考核奖。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2,550.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42.61 万元，下降 4.8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550.1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68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1,00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66.80

万元，下降 20.1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20.0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618.31 万元，公用支出 701.77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81.0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043.34 万元，支出总计 14,043.34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977.16 万元，下降 12.34%，主要是：2022 年度补发了 2021 年年度考核奖。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01.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15.14 万元，下降 19.8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80199-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5 万元，下降 27.86%。主要原因是引进生人数减少。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93.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2 万元，增长 1.36%。主要原因离退休人员人数发生变动。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7.92 万元，增长 38.52%。主要原因是

人员变动和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1.2 万元，下降 85.5%。主要原因是本年到龄退休人数较上年减少。

（五）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6 万元，增长 30.1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跨年支付 2022 年特困干部护工费。

（六）2080801-死亡抚恤 241.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4.19 万元，增长 75.81%。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2.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5.95%。主要原因是本年 11 月厅机关根据基本支出清算的财政保障标准调低了全体干职工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八）2200101-行政运行 3505.7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0.76 万元，下降 19.1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补发 2021 年基础绩效奖。

（九）220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1.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12.69 万元，增长 61.85%。主要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归集安排的省本级支出增加。

（十）2200104-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支出 28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49.65 万元，下降 75.21%。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等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3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4.15 万元，下降 17.93%。主要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归集安排厅机关本级支出减少。

（十二）2200107-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19 万元，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结转资金 2023 年安排支出。

（十三）2200108-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64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47.67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本级安排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平衡表编制等项目经费。

（十四）2200109-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4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9.5 万元，下降 53.13%。主要原因是年度变更调查省级检查经费安排支出减少。

（十五）2200114-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21.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01 万元，增长 31.55%。主要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归集安排的省本级支出增加。

（十六）2200120-海域与海岛管理 220.0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6 万元，增长 34.63%。主要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归集安排的省本级支出增加。

(十七)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588.89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0.56 万元, 下降 50.95%。主要原因是从该功能科目归集安排的省本级支出减少。

(十八)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0.98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07.09 万元, 增长 84.9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有变动, 以及公积金基数调整, 缴交的公积金增加。

(十九) 2210202-提租补贴 62.4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21 万元, 下降 7.7%。主要原因是本年厅机关在职人数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20.07 万元, 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618.31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01.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06.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8.92%；较上年增加 48.24 万元，增长 82.3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安排出国团组一批而 2022 年度无此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9.52%；较上年增加 29.89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 人次。主要开支国际旅费、住宿费、伙食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9.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7.62%；较上年增加 13.93 万元，增长 24.94%。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34%；较上年增加 6.22 万元，增长 33.15%。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本年购入车辆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4.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56%；较上年增加 7.71 万元，增长 20.78%。主要是省厅开展大调研活动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1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1.98%；较上年增加 4.02 万元，增长 130.01%。主要是上级和省外自然资源系统来闽考察调研以及其他专项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略有增加。累计接待 43 批次、48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四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法律顾问（诉讼代理）费、耕地开垦业务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经费和自然资源管理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 102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01.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25%，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39.25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469.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5.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5.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4.93%。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诉讼代理）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00	24.00	24.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00	24.00	24.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代理我厅为当事人的行政复议、行政民事诉讼案件，妥善化解自然资源争议，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			代理我厅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均无败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支付资金	≥3万元	11.4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我厅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数	≥20件	3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法治公平秩序	≥20件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理自然资源诉讼案件	≥3件	15	10	10	
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律师服务的满意度	≥85百分比	100	10	10		

	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甲方机关办公时间	≥ 30 天	240	10	10	
		质量指标	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 80 百分比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	≥ 20 件	30	15	1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耕地开垦业务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2022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年度资金总额不超过预算控制 数	≤ 500 万元	50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投诉次数	≤ 5 次	0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厅机关干部满意度	≥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 2 次	10	20	2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良好率	≥ 80 百分比	8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 1 年	1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2022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资金总额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250 万元	2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次数	≤5 次	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机关干部满意度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10	20	20	
			质量指标	机关运转良好率	≥80 百分比	80	10	10	
			时效指标	培训工作开展及时性	≤1 年	1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实施单位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本级）			
项目 资金 (万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	250	25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2022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等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年度资金总额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 202.6 万元	202.6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开展培训次数	≥ 2 次	10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厅机关干部满意度	≥ 80 百分比	100	10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电费支出情况	≥ 80 万元	139.17	20	20	
			质量指标	厅机关投诉情况	≤ 20 次	0	10	10	
			时效指标	电费支付及时性	≥ 80 百分比	100	10	10	
总分						100			